

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函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
地址：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1樓
聯 絡 人：何慶春
電 話：04-22510799 分機 40
電子信箱：ccho@boc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中辦字第 102000047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推動我政府「青年外交」與「文化外交」政策，外交部於本（102）年續辦理「外交部 102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遵照外交部歐洲司本（102）年 3 月 5 日歐綜字第 10219504210 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旨在推動我與邦交國及友好國家間之青年交流，增進各國青年對我國情及文化之認識，並達成下列 5 項目標：
 - （一）提供青年學生赴海外進行文化、藝術、科技、公衛、環保、美食、華語教學及體育等領域交流，拓展青年學生國際視野，協助青年與國際接軌。
 - （二）提供青年赴我邦交國及友好國家參訪機會，增進對當地國情及文化之瞭解，並進行青年交流，深化雙邊交往。
 - （三）在國際間廣為介紹台灣優質多元化，使各國進一步認識台灣文化並展現台灣青年之專業能力。
 - （四）使民眾瞭解我政府推動「活路外交」政策與成效，並進而支持我政府藉由推動青年交流，積極回饋社會並擴大

貼 條 碼 處





國際參與。

三、本計畫報名日期為本年3月1日至29日(以郵戳日期為準),並規劃經公開甄選後由我國內大專院校籌組40個團隊(每隊1名領隊及6名學生),經過適當訓練後分赴41個國家與當地青年交流,除擴大國際視野外,亦傳遞知識技能與建立友誼。

四、檢送本計畫宣傳DM乙份如附件,併請參閱。另請至外交部網站(<http://mofa.gov.tw>: 外交部網站/本部活動/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/相關資訊)下載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中彰投苗四縣市28所大學
副本：外交部歐洲司(無附件)

抄以：
一、文登載網頁及粉絲專頁公告周知
二、有意申請者請於本月(31日)前
向本處提出，並於期限內寄達外交部
三、文錄專經彙編。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3/13

助理研究員兼組長 李信 2/12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王龍(甲) 102/3/13

助理研究員兼組長 李信 1/17

外交部中部辦事處

102年 國際青年大使 交流計畫

開跑囉

外交部102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! 夢想起飛 國際接軌

參加對象：全國大專院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須在102年6月1日(含)前年滿18歲且未滿35歲學生。

報名方式：由國內大專院校將服務建議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函送至「內湖郵局第148-691信箱，外交部102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活動小組收」

團隊義務：交流期間各團隊將可培養國際觀並與其他國家青年建立友誼外，並展現台灣的軟實力，各團隊應指派專人負責網路宣傳並於個人、學校及本部本計畫Facebook等社群交流平台分享每日交流經驗成果及心得。

報名日期：102年3月1日至29日 (以郵戳日期為準)

宣傳活動：校園說明會3月8日12:30中山大學文學院B101教室

網路活動：3月1日起上傳具有台灣特色照片至「國際青年大使」臉書，就有機會得到獎金新台幣一萬元，而且可讓世界各國都能看見你的作品喔!

活動專線/ 02-2789-6527

諮詢信箱/ ctv-marketing@ctv.com.tw

詳情請上活動官網/ <http://www.mofa.gov.tw/>

執行方式：

由我國內大專院校籌組40個團隊（每隊1名領隊及6名學生），經過適當訓練後分赴41個國家與當地青年交流，除擴大國際視野外，亦傳遞知識技能與建立友誼。

請各校自行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甄選及訓練各團隊領隊及學生，在出發前完成課程編排及教材準備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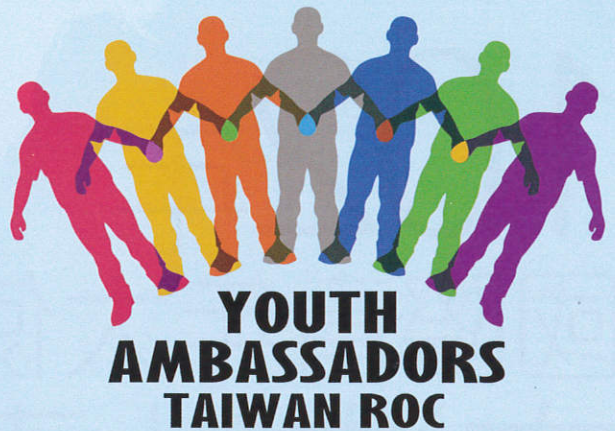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配合駐外館處及交流國家（城市）合辦/交流機關（單位）之需求，辦理與當地青年或社區、社團、慈善機構、中央（地方）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等交流活動。

（三）督導各團隊領隊及團員全程參與本計畫所有活動（含授旗典禮、簡報、交流活動及成果發表會）等，國內相關食宿及交通費用由各校或各團隊自行負擔。

（四）製作隊服：各團隊需訂製2套以上之隊服，並繡（印）外交部規定之青年大使Logo徽章。

（五）交流期間：

各團隊於102年6月至9月下旬期間執行，停留交流國家（城市）時間總計以14天（含抵、離日）為限。



102年 國際青年大使 交流計畫

